

##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工商变更登记事由

2017 年 12 月 25 日，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决定以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为公司 2017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8 年 1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17 年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事宜出具了《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030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 3 名授予的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 35,000,000.00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3,5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31,500,000.00 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6,750,649.00 元。

2018 年 2 月 14 日，本次授予的 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第三章第十九条涉及注册资本、总股本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46,750,649.00 元，总股本为 546,750,649.00 股。

##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锦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46,750,649.00 元。除以上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公司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749779175E

名称：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法定代表人：李云卿

注册资本：人民币 546,750,649.00 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6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金银除外）冶炼；炉料、金属化合物、金属合金制品、五金矿产品的购销业务；（以上项目均不含危险品）。工业废渣制砖及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